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

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东林校研[2018]1 号）（附件 1）的有关规定，我校现开始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（A 类项目），具体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对项目申请人的基本要求

1. 我校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者为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。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科研潜质的 1 年级博士研究生和良好科研进展的 2 年级博士研究生。

2. 申请人取得的科研业绩指标以近五年第一完成人为准（如是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只能是本人的正导师）。

（二）不予资助项目情况

1. 不予资助与国家科技计划、国家自然（哲学社会）科学基金、省部级科技计划及自然（哲学社会）科学基金等选题重复，或与企事业单位已有成果、已公布有重大进展的科研项目重复的研究项目。

2. 不予资助与国际上已做过的工作重复的研究项目（能够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除外）。

3.不予受理不符合年龄要求申报人的项目申请。

(三) 项目申报佐证材料

根据申报条件的要求，请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、最高学位证复印件、论文复印件及收录检索证明（会议论文未被 SCI、EI 等检索，提供实际参加会议并进行学术交流的佐证材料）、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复印件、专利复印件等等佐证材料（提供一份，单独装订）。佐证材料不全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二、立项限额

我校 2023 年度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立项 55 项左右。

三、申报项目经费额度

我校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金额为：自然科学类 1.5-2 万元，人文社会科学 1-1.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结题

1.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-3 年，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，请同学们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项目的资助限期，项目负责人未结题前视为未完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，不能参加学位答辩。

2.研究生院于每年 4 月和 10 月份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结题答辩工作。

3.已用于本项目结题的学术成果，不得重复用于博士学位申请。

4. 博士研究生自主创新基金项目的结题要求采取分类评价模式，各学科具体结题要求详见《各学科组结题成果要求》（附件2）。

五、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

有意申报该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应于6月14日前将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（附件4）、个人佐证材料一份、个人项目汇总表一份（附件3）及前述材料的电子版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处。

学院对申请者的资格及申请书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统一报送研究生院。申报单位需提交项目汇总表1份，项目申请书一式五份，并将项目汇总表、申请书纸件及电子版于**6月16日之前**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行政楼1119室）。

联系人：范老师

联系电话：82191048

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6月5日